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595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宇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42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廖宇信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
12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基於賭博之犯
15 意」更正為「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第2至3行「上
16 網連接網際網路至可供公眾上網簽賭之『好玩娛樂城』賭博
17 網站」補充並修改為「在臺中市以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至
18 可供公眾上網簽賭之『好玩娛樂城』賭博網站」、第5行
19 「加入成為會員，」後補充「並綁定其中國信託銀行、國泰
20 世華銀行帳戶為出金帳戶，」、倒數第2行「下注真人百家
21 樂等遊戲」後補充「，如賭贏，則依該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
22 獲彩金轉入上開出金帳戶內，如賭輸，則所下注之賭金即歸
23 該賭博網站所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廖宇信於偵查中之供
24 述、勘察採證同意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書之記載（如附件）。

26 二、論罪科刑：

-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
28 路賭博財物罪。
- 29 （二）被告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先後多次
30 在本案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之目
31 的，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

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網際網路下注賭博），其行為所生之危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房屋仲介，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實際上獲有利益，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所持以連接至本案賭博網站之行動電話，固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惟未於本案扣押，又無證據足認係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且係甚易取得之物，予以宣告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子瑩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1 者，亦同。

0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3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2463號

09 被告 廖宇信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11 居臺中市○區○道路00巷00號（204
12 房）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廖宇信基於賭博之犯意，接續自民國111年12月6日起至113
18 年3月26日，上網連接網際網路至可供公眾上網簽賭之「好
19 玩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www3.hw9457.net，機房設於
20 臺中市○○區○○街00號），向該賭博網站申請帳號加入成為會員，取得帳號「kingameqq（廖宇
21 信）」開通後，將不詳賭資匯款至該賭博網站指定銀行帳戶
22 內，由該賭博網站經營者以1比1之比例，將所匯款項轉換為
23 點數以取得下注額度後，即以取得之前揭帳號登入該賭博網
24 站下注真人百家樂等遊戲。嗣為警清查該賭博網站之相關帳
25 戶資料，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宇信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
29 「好玩娛樂城」賭博網站截圖、被告下注紀錄（卷第35-51
30 頁）、另案被告即「好玩娛樂城」賭博網站經營者宋文德之

01 警詢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在卷可
02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廖宇信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
04 際網路賭博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9 檢察官 何建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12 書記官 周家瑄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8 ，亦同。

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0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當事人注意事項：

2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4 嘱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

2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7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8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3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31 明。